

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2 期
(总第 61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7 日

桂林市精准实施“河长治污”专项行动 洛清江流域水质已持续 6 个月达 II 类标准

桂林市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总河长令，针对 2019 年 1 月、2 月、4 月和 5 月洛清江龙溪国控断面水质连续超过国家“水十条”考核要求的 II 类标准问题，精准实施“河长治污”专项行动，经过系统整治，6 月份至 12 月份洛清江流域水质已持续达标。

一是河长挂帅出征，高位推动落实。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汇报，市总河长秦春成签署桂林市总河长令第 3 号《桂林市洛清江流域水质改善治理实施方案》；洛清江市级河长挂帅出征，多次赴洛清江巡河，先后三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改善洛清江水质工作。二是上下通力协作，聚焦问题整治。强化领导责任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工作方案，大力推进洛清江水污染问题整治工作。

临桂区、临桂新区管委会共投入 5490 多万元，有效解决 153 处污水直排环城水系问题，完成排查并疏通污水、雨水管道 9330 米；永福县依法取缔区域内非法采砂点 9 处，并对洛清江流域的 6 个汇合断面进行布点监测，及时掌握水质情况；桂林经开区共投入约 3040 万元，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罗汉果小镇污水预处理站等项目；市城管委投入约 2 亿多元实施桂林市临桂区污水处理厂（西区）升级改造项目和桂林市临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，从根源整治水体环境。三是强化督查考核，确保措施到位。市河长办严格落实《桂林市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》，加大督察力度，对整改不力，进度缓慢的单位协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纳入督查范围，提请市河长、市总河长进行督察。同时，市纪检监察部门对发现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工作组织不力的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的启动问责程序，直至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。6 月份至 12 月份洛清江流域水质持续达标，预计可实现 2019 年全年水质目标考核达标任务。

崇左市全面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 标本兼治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良好

2019 年，崇左市全面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，聚焦突出问题、实施标本兼治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。全市 10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，达标率 100%；纳入“水十条”考核的 5 个断面中，渠立、新立断面水质为

I类,上中、棉江、上金断面水质为II类,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%,渠立、新立、棉江、上金等 4 个断面优于考核目标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

一是大力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。崇左市 9 个自治区级及以下工业集聚区已有 8 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,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。还有大新县工业集中区正在加快建设。二是切实加强重点涉水企业的环境监管。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,将双随机检查和日常检查、节假日突击检查和交叉检查等方式结合起来,强化对辖区制糖、造纸、酒精等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、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,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,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。三是积极推动水环境质量波动河段的污染防治工作。2019 年 7 月,邀请自治区专家到明江宁明河段开展明江水质状况调研指导,召开宁明明江水质污染防控分析会,研究解决明江宁明河段水环境质量不稳定、上金监控断面偶有出现不达标问题。督导大新县做好下雷河水功能区巷口断面水质不达标排查整治工作。四是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。2019 年崇左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共有 12 家加油站 42 个地下油罐全部完成改造。

分送：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；

自治区总河长、河长；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；各市党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，各市河长制办公室、水利局。

签发：陈润东

审核：李恒昌

编辑：谭亮、邓林森

投稿邮箱：gxhzb2185361@126.com

共印 35 份